

5.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洪县公安局的泗洪县公安局新型犯罪仿真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洪县公安局新型犯罪仿真实验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